

# 106年第3季公共工程停工終解約異常標案(內政部、教育部、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10月3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處長育興

記錄：黃雅勝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伍、主辦單位報告：

陸、會議結論：

- 一、為加速工程執行、提供必要協助，本會每月篩選進度落後20%以上異常案件函送主管機關檢討及納為施工查核重點案件，請主管機關確實配合辦理。
- 二、為促使異常案件儘速執行，同一案件若經本會連續3季於本督導會議平台列管為停工終解約案件者，將函主管機關加強控管，並請主辦機關檢討相關責任，同時副知審計部；本次有1件(停工)案件，將依相關規定副知審計部。
- 三、為加強終解約案件後續處理作為及時程掌控，本會已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增加「終解約後逾1年未再重新發包標案清單」，除供各主管(辦)機關自主管理外，並提供審計部監督、稽察之參考，爰請各主管機關加強督導相關類案執行情形。

四、本次會議個案檢討如下：

## 【停工案件】

(一) 內政部「屏東縣林邊鄉A幹線抽水站改建工程」：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因地質因素辦理變更設計，需俟地盤改良完成後才可繼續施工，故自106年8月30日起停工。目前變更設計已核定，要求廠商於11月15日先行復工。
2. 請內政部於推動會報追蹤列管復工進度，俾利工程儘速重新施作。

**(二) 新竹縣政府「關西鎮育賢街道路連接工程」：**

1. 主辦機關表示鎮長指示於監察院調查案件結案及變更設計作業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後，即辦理復工，請主辦機關依指示管控復工時程。
2. 請縣府協助監察院調查案及變更設計案進度之追蹤，必要時配合公權力之介入，並請內政部營建署對本案件多加協助，俾利工程順利復工。

**(三) 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後龍鎮新港高級中學校舍新建(統包)工程」：**

本案依106年1月25日督導會議結論暫時解除列管，惟因尚未結案，本會仍納入本次統計資料。

**(四) 南投縣政府「平靜橋改善工程」：**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因橋梁跨距大於50公尺屬丁種危險工作場所，承商依勞動檢查法向主管單位提出危險工作場所評估審查，於106年8月4日停工，11月2日勞檢所召開第二次審查會；另引道部分配合民眾農作，預計12月初開始施作。
2. 請縣府持續追蹤危險工作場所評估報告審查進度及民眾農作使用引道情形，並俟情況儘速復工施作。

**(五) 雲林縣政府「站區南側道路改善工程(北工區)」：**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因用地取得尚未完成致停工，目前已完成協議價購並可於107年2月復工。請縣府督促主辦機關依規劃時程辦理。
2. 本案停工時程超過6個月，請主辦機關協調廠商繼續施作，避免發生終止契約致影響工進。另已逾預定復工日期，請主辦機關於公共工程標案系統更新資料。

**(六) 雲林縣政府「站區南側道路改善工程(南工區)」：**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因用地取得尚未完成致停工，目前已完成協議價購並可於107年2月復工。請縣府督促主辦機關依規劃時程辦理。

**(七) 雲林縣政府「牛挑灣溪排水系統-烏麻園中排(A2)抽水站工程」：**

本案已於106年10月23日復工，並完成登錄於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同意解除列管。

**【終解約案件】**

**(一) 內政部「竹山鎮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第一標)」：**

1. 主辦機關表示後續工程於106年8月11日及23日開標皆流標，於8月31日召開流標原因探討會議，依會議結論及鄰標開挖試驗結果調整部分工項單價及工期，並完成簽報修正預算，預計12月初完成重新發包。
2. 請內政部於推動會報追蹤列管相關作業進度，並請主辦機關鼓勵廠商踴躍投標俾順利重新發包。

**(二) 教育部「人文學院二期暨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東華大學)：**

1. 主辦機關表示工地已接管並已完成現場材料清點，現正辦理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鑑定結算事宜及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作業。預計106年底完成藝術

學院大樓新建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作業、107年4月底完成重新發包預算書圖、107年6月底完成工程重新發包。

2. 請教育部依據主辦機關所提里程碑，於推動會報追蹤列管相關進度，俾利工程如期重新發包。

**(三) 教育部「本校圖資大樓新建工程」(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 主辦機關表示與承商部分已完成辦理驗收，目前結算請款中；原監造單位磐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告乙事，已於106年10月11日第一次開庭，預計11月8日第二次開庭。
2. 請主辦機關擬定重新發包作業里程碑，並請教育部於推動會報追蹤列管，俾利工程如期重新發包。

**(四) 金門縣政府「104年金門縣既有廚餘堆肥場改善及擴建統包工程案(含代操作營運)」：**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涉及環評法規，已於8月22日召開環評審議會會議審核環評變更內容對照表同意核備。9月17日辦理上網公開招標公告，因廠商提出招標文件異議，辦理本案更正公告，10月24日辦理資格審查開標作業，預定11月初辦理評選會議。
2. 請縣府管控後續相關作業期程，以利工程如期完成發包。

**(五) 金門縣政府「金城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工程及金城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三年試運轉」：**

1. 主辦機關表示本案後續重新招標於106年10月24日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後續第二次招標作業訂於11月14日開標，屆時若流標將重新檢討預算書圖合宜性(增加工期)。

2. 請主辦機關鼓勵廠商踴躍投標，避免再發生無廠商投標流標之情事，並請縣府給予必要協助，以利儘速完成重新發包；另本案已連續3季列管，後續將依相關規定副知審計部。

(六) 新北市政府「大埔分隊新建工程(第2次修正後第2次公開招標)：

1. 主辦機關消防局表示本案承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並擅自停工及提出終止契約，該局業以106年9月15日函依契約相關規定終止與承商之工程契約，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後續於10月11日辦理結算作業，承商不願會同，爰由該局逕行辦理。重新招標部分，歷經10月11日、17日及11月1日3次流標；後續將召開流廢標檢討會議，檢視預算書圖合宜性並辦理修正，預計12月底完成重新發包。
2. 請新北市政府於相關檢討會議(如市政會議)追蹤列管，俾利工程儘速重新發包施作。

柒、散會(下午4時30分)